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朱杰，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朱杰，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心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医师分会常务委员、辽宁省预防医学会灾难预防医学专业副主任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师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三等奖，曾发表多篇 SCI 学术论著。202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审议议案 19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36 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出席了各次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朱杰	6	6	0	0	否

本人 2025 年度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朱杰	3	3

本人以勤勉态度谨慎行事，会前对各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争促进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守独立性原则，以高度的责任担当与专业的治理视角，全程出席全部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涵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7 项核心议案。

履职过程中，本人着力推动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从“程序合规”向“实质制衡”深化：一是强化独立判断的专业支撑，对涉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重大事项，坚持独立审慎立场，对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相关决策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二是构建风险防控的前置屏障，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内控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注重从制度设计与执行效能双重维度开展评估，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点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推动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问责”的闭环管理机制；三是发挥决策制衡的战略价值，围绕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审计机构选聘等涉及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权益的重大议题，立足外部视角提供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助力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透明、均衡。

通过上述履职实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专业监督与制衡效能得到充分彰显，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切实筑牢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制度防

线，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治理保障。

（三）行使特别职权

2025 年，未发生以下涉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主要包括：认真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推动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和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2025 年 8 月 21 日，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6 日，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14 日，参加在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启动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深入沟通，重点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关键审计领域及潜在风险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确认。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等高风险领域，要求审计团队保持高度的职业审慎，确保审计程序覆盖全面、重点突出。同时认真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策略和具体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审计工作的范围、方法及资源配备进行了质询与评估，确保审计工作能够按既定计划高效、有序推进。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除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还通过 2025 年度 ESG 启动会、审计工作启动会、合规管理监督会议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运营、财务情况、科技创新、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统计，本人 2025 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财务数据及公司治理情况等；

科学合理安排调研、培训及参加重要工作会议，便于独立董事合理安排。公司有效发挥了规范履职行为、激励履职尽责、提升履职效率的作用，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从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股东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媒体及网络平台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外部舆情与市场动态，多渠道、全方位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八）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针对该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针对该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

（三）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何星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何星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星儒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和表决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薪酬事项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实质审核，重点围绕激励对象选取、授予价格公允性及业绩考核机制等核心要素展开审慎评估，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审议程序及实施安排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发表明确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朱杰

2026年4月24日